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对丹甫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状况

丹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号”文核准，丹甫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并于2010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丹甫股份的总股本为13,35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法人股东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青神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岷江制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神康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青神建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2名自然人股东孟力、吴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孟力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丹甫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三、丹甫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1年3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丹甫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3,653,074 股，占丹甫股份总股本的 40.1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青神尚贤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485,986	12,485,986
2	青神长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57,131	11,257,131
3	青神岷江制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927,990	8,927,990
4	青神建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66,480	8,366,480
5	青神康海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7,615,487	7,615,487
6	吴晓	3,000,000	3,000,000
7	孟力*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53,653,074	53,653,074

注：（1）孟力为公司前任董事，于2011年1月26日任职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丹甫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